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購買四架連租約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該等飛機。

有關飛機購買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該等飛機。

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訂約各方

- (a)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105 架飛機及管理 23 架飛機；及
- (b) 賣方，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資產管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有資產支持的證券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資產：該等飛機

完成：

該協議生效後，該等飛機附帶的經濟利益和風險將轉移給買方。預計該等飛機實際交付予買方將於協議簽訂日起五年後之日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該交易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 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簽訂的協議，據此，通過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之模式，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飛機
「該等飛機」	指 四架二手連租約之空客 A319ceo 飛機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指 擬於華泰資產 - 中飛租 1 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發行的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承銷商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資產管理人，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6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6886)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銷商」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之承銷商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